



## 紡織商登記方案

### 紡織商登記方案新收費結構

在紡織商登記方案下登記的紡織商及紡織商登記申請人敬請注意，工業貿易署署長已決定，待有關立法程序完成後，會於2007年6月25日實施《2007年進出口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紡織商登記方案新收費結構。紡織商登記方案的登記年費將下調至港幣718元，而每份紙張紡織品通知書將增收港幣3.8元的增訂費用。

有關實施新收費結構的詳細安排，載於2007年5月16日發出的紡織商登記通告 第 4/2007 號 ([http://www.tid.gov.hk/tc\\_chi/aboutus/tradecircular/ttrc/2007/ttrc042007.html](http://www.tid.gov.hk/tc_chi/aboutus/tradecircular/ttrc/2007/ttrc042007.html))，有關運作安排的常見問題，可參閱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tid.gov.hk>)。紡織商登記方案現行和新的收費結構的分別，詳列於下表：

	現行收費結構	新收費結構
登記年費	港幣 2,825 元	港幣 718 元
每份紙張紡織品通知書表格的費用	港幣 0.5 元 <sup>1</sup> 以彌補印刷成本	港幣 4.3 元 (港幣 0.5 元 <sup>1</sup> 加港幣 3.8 元)
使用紙張紡織品通知書表格	倘現有登記的有效期於新收費結構生效之後才屆滿，可繼續使用現有表格，直至登記有效期屆滿為止。  *紡織商在購買和使用現有表格方面，宜謹慎計劃，避免積存過多表格。	在新收費結構下登記／續辦登記，須使用新表格(新表格顏色與現有表格不同)。
每份電子紡織品通知書的費用	港幣 0.5 元 (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收取的信息處理費用)	港幣 0.5 元 (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收取的信息處理費用)
新申請	若獲批申請的有效期是在 2007 年 6 月 25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生效，將按新收費結構登記。	
續辦現有登記	不論續期申請是在新收費結構實施之前或之後提出，只要續辦登記獲批的有效期是在 2007 年 6 月 25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生效，則會按新收費結構登記。	

<sup>1</sup> 該表格的收費將按印刷表格的成本不時修訂。